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有关要求，推动再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再生水多元化利用场景实施途径，公司将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取公司下属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在厂区预留空地分别建设郑州市五龙口再生

水综合利用示范点（以下简称“五龙口示范点”）、郑州市南三环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以下简称“南三环示范点”）。

（1）五龙口示范点：占地约 5000 m²，计划新建龙门式全自动洗车机 1 台、蝴蝶式半自助洗车机 2 台，全自动洗车设施 4 台，配备市政洒水车智能取水栓 3 台，配置 3 台 630kVA 箱变、10 台 160kW 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共计 20 个充电车位，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等辅助系统，同时对场地进行铺装、绿化及设置昭示性构筑物等。

（2）南三环示范点：占地约 2500 m²，计划新建龙门式全自动洗车机 1 台、蝴蝶式半自助洗车机 2 台，全自动洗车设施 2 台，配备市政洒水车智能取水栓 2 台；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等辅助系统，同时对场地进行铺装、绿化及设置昭示性构筑物等。

3、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39.08 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5、项目运作模式：中原环保负责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委托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6、项目回报模式：项目经营期内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通过向用户提供洗车服务收取洗车费及通过向用户提供电动车充电服务收取充电费。

7、项目运营年限：本项目建设期 5 个月，运营期 20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再生水水源优势，有效发挥再生水利用宣传示范作用，推动公司再生水利用和产业持续发展，助力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